

证券代码: 603989 证券简称: 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 2022-014
 转债代码: 113504 转债简称: 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控股”)《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获悉艾华控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为盘活存量资产,增加投资收益,艾华控股拟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流通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截至2022年2月25日,艾华控股已累计出借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25%。该部分股份转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专用证券账户中,出借期间不登记在艾华控股名下,但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截至2022年2月25日,艾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90,493,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3%,其中,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10,000股,占艾华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2%,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5%。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6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军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军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军辉先生的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军辉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军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万股,已获准尚未转让的股份数量为135万股。张军辉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将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已获准尚未转让的限售股份公司将按照《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注销。

张军辉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3月01日

证券代码:000229,200229 证券简称:深铁集团 A、深深南 F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于2022年2月20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材料已于2022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经理层负责人聘任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考核目标并签订聘任责任书,如相关考核指标有变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制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马 公告编号:2022-019

浙江万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万里马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股权收购的议案》,前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万里马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目前,该公司已完成股权、公司性质等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取得了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万里马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JPM6B1B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法定代表人:黄尚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圆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电力业务;电力设施安装、承接、运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型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碳排放资产管理服务及绿色电力证书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我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2年3月1日起,我司旗下基金增加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
1	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5259
2	东方阿尔法优选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7518
3	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6644
4	东方阿尔法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1184
5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1706

投资者可按照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C类份额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2年3月1日起,增加上述4家销售机构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华鑫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0487)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4869)
 3. 摩根士丹利华鑫伏龙和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4867)
 4.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4868)
 5.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4866)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 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上述各基金相关业务公告,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低于各基金合同有规定的,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
 2) 投资者可与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为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2. 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请遵循上述各基金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与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上述各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2-007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摘要:
 合同类型: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金额:110,740,000元(含税)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及合法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要求,完成设备交付、搬入和安装调试、检验和测试、质保等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与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有利于增加公司的经营业绩,促进公司的发展,提升在蒸镀源市场的市场影响力。根据产品交付、验收情况,预计对2022或2023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排除确认收入时间有提前或延后的可能。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议案》,已批准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及审批。

二、合同相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升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升启”)向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蒸镀源设备,合同金额为110,740,000元(含税)。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双方: 买方: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卖方:上海升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 合同金额: 110,740,000元(含税)
 3. 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 买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相应比例的同价价款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康 公告编号:2022-003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及公司近一年累计对外投资达净资产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对外投资事项: 青岛康普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

二、对外投资投资概述
 根据青岛康普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普康”或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青岛康普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康普康”战略发展规划》,康普康拟认缴出资3000万元于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康普顿(淄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投资目的
 公司于2022年02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投资事项,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暂定名称: 康普顿(淄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
 出资方式: 货币出资
 出资比例: 100%

证券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欠物流 编号:2022-030
 转债代码:113519 转债简称:长欠转债

北京长欠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大街路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共计人民币7,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
 ●委托理财期限: 3年(可转让)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7,000万元。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2018年6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北京长欠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号)文核准,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发行人民币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7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9,010,000.00元(含税)后,本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90,99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11月13日全部到位,并由北京中汇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1月13日出具京中汇和字[2018]BJA40772号报告单。

三、截至2022年1月24日,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拟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到期兑付
1	长欠汽车内饰供应链融资租赁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216,157,271.12	51,687,667.84	179,469,603.27
2	长欠汽车内饰供应链融资租赁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206,562,720.00	144,874,297.30	已结清
3	长欠物流供应链融资租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0.00	56,406,340.00	已结清
4	补充流动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130,188.68	36,798,022.51	已结清
	合计		680,850,188.68	149,366,307.65	179,577,411.87

注: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入金额超过拟用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年化收益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大街支行	PC22238010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	7,000.00万元	3.55%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交易	参与/不参与	附权/ detach	结构/交易
期限	保本/非保本	封闭式/开放式	是/否	是/否	是/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理财为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保本理财产品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保本理财产品购买决策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产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2022年2月28日,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大街支行购买了共计7,000万元的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
 (2) 产品类型: 对公大额存单是指出借人银行通过自有渠道向非金融机构投资人发行的记名式大额存款凭证,是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属一般性存款。
 (3) 产品类型: 3.55%
 (4) 产品类型: 人民币存款
 (5) 产品期限: 3年
 (6) 计息及付息规则:
 1) 付息方式: 付息方式分为到期一次性付息及分期付息。
 2) 提前支取计息规则: 提前支取部分按照支取日民生银行挂牌活期利率计息。
 (7) 转让规则: 在民生银行购买的大额存单支持在民生银行开户行间转让。以下情形除外:
 1) 通过挂失单及通过现金购买的大额存单不支持转让;
 2) 账户挂失、被冻结等有权利限制的大额存单不支持转让;
 3) 已到期产品或一次到期还本付息产品转让日期距离购买日期超过390天的不支持转让;
 4) 自动赎回产品不支持转让。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大额存单产品为存款类产品,不涉及资金流向,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公司本次购买的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产品额度共计为人民币7,000万

投资金额: 人民币2423万元
 持股比例: 35%
 投资标的主营业务: 氢能产业链制氢、储氢和燃料电池催化剂研发、测试和生产。
 投资主体: 康普康
 投资标的名称: 青岛启信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主体: 康普康
 投资时间(合同签订日): 2021年10月27日
 投资类别: 新增
 投资金额: 人民币1000万元
 持股比例: 10%
 投资标的主营业务: 工业副产氢发电、电驱水制氢装备,液态有机化学储氢、氢储运等氢能装备生产和整体方案的设计;CCM双面直涂工艺技术、膜电极、双极板和电堆研发生产技术。
 投资主体: 康普康
 投资时间(工商登记日): 2021年11月15日
 投资类别: 新增
 投资金额: 人民币3050万元
 持股比例: 61%
 投资标的名称: 青岛清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主体: 康普康
 投资时间(工商登记日): 2022年01月19日
 投资类别: 增资
 投资金额: 人民币1000万元
 持股比例: 10%
 投资标的名称: 康普康氢能产业研究院,氢能核心技术开发,氢能产业投资。
 投资主体: 康普康
 投资标的名称: 康普康(淄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投资时间(工商登记日): 办理中
 投资类别: 新增
 投资金额: 人民币3000万元
 持股比例: 100%
 以上投资项目均围绕氢能产业链核心材料及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产业投资,互相协同,属同一相关产业投资。

上述事项一并经公司于2022年0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3月01日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银亿
 股票代码: 000881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启元路187号发展大厦B楼16-22层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启元路187号发展大厦B楼16-22层
 股份变动性质: 因执行重整计划导致持股数量被动增加,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 2022年2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本报告书及《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披露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任何信息并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释义
 一、本报告书所称除,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 本报告书: 指《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3.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5.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6. 元: 指人民币元

注: 本报告书中,若各分项数据之和与总数存在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启元路187号发展大厦B楼16-22层
 3. 注册资本: 55654.00万元
 4. 成立时间: 1992年11月12日
 5. 法定代表人: 李培
 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4407480X5
 8.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公司房屋租赁;建筑劳务材料、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1. 持股期限: 2000年6月29日至长期
 2. 住所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启元路187号发展大厦B楼16-22层
 11. 邮政编码: 315000
 12. 联系电话: 0574-83979725
 宁波开发的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7	7	1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	7	7,000
	合计	17,000	0	0	17,000
	最近12个月内累计投入金额(含已收回本金)	17,000			
	最近12个月内累计收回金额(含已收回本金)	7,000			
	最近12个月内累计投入金额/最近12个月内累计收回金额(%)	0.00%			
	最近12个月内累计投入金额/最近12个月内累计收回金额(%)	17,000			
	向未使用募集资金的用途	0			
	向未使用募集资金的用途	0			
	总计	17,000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PCG2236010)》及购买凭证;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 募集资金到账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检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长欠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
 3. 中国证监会指定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培
 年 月 日

附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甘肃省兰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雁滩2438号
上市公司名称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08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启元路187号发展大厦B楼16-22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持有股份数量增加,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否 有无V: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转让/司法拍卖/大宗交易/协议收购/要约收购/其他	是否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转让/司法拍卖/大宗交易/协议收购/要约收购/其他: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披露前持股数量: 206,763,341股 披露前持股比例: 5.15%	披露前持股数量: 206,763,341股 披露前持股比例: 5.15%
本报告书披露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披露前持股数量: 460,877,536股 披露前持股比例: 4.61%	披露前持股数量: 460,877,536股 披露前持股比例: 4.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是/否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培
 年 月 日